

弘光科技大學進口免稅用品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：因應教學之需求，並配合教育部對於教育用品進口免稅之優惠政策
凡本校採購國外進口之產品，應辦理免稅申請。

二、法規依據：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，法規網址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20024>

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採購物品為進口品，決標後廠商應填寫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」及「進口教育用品明細表」一式三份，再由總務處函送教育部申請免稅令。
- (二) 單位自行採購進口品擬辦理免稅或退稅，單位應填寫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」及「進口教育用品明細表」一式三份，再由總務處函送教育部申請免稅令。
- (三) 教育部同意免稅申請後會將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」及「進口教育用品明細表」函送海關，總務處同時會收到回函，總務處收到海關免稅令後交由廠商提貨。
- (四) 單位自行進口物品若已經繳完稅款，則由海關辦理退稅，退稅支票抬頭會開立「弘光科技大學」，單位應轉知出納，便於後續作業。
- (五) 廠商交貨後辦理驗收時，除原應檢具之驗收資料外，另需檢具國外 INVOICE、進口報單及外匯水單等文件。

四、附件：

- (一) 附件一：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……教育部制訂。
- (二) 附件二：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……教育部制訂。

五、流程圖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弘光科技大學	發文日期及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大總字第 號
	代表人		附 件	進品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	地址	43302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	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及 代 表 人 章	
	電話	04-26318652		
進 口 用 品	名稱 規格		輸入口岸	
	項數及 數量		進口用品 詳細用途	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 存放處所	
核 轉 機 關	名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 轉 意 見		機 關 印 信	
核 定 機 關	名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 定 結 果		機 關 印 信	
備 註	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請寫明用品總金額：

1.是否含營業稅？營業稅金額？

2.是否含關稅？關稅金額？

附件二：

(申請進口用品之學校或機關名稱及其印信)

代表人簽章：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
共 頁第 頁

項次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進口後存放處	存所	備註

輸入口岸：

五、流程圖

